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电话	0994-2266135	0994-2266135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Liweiwei@dfhyrq.com	Zhoujing@dfhyr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3,757,382.96	1,343,130,639.97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940,471.13	1,107,652,971.68	-0.9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2,219.03	-13,640,856.28	
营业收入	204,197,625.89	197,666,652.45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5,868.82	49,472,866.11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45,025.26	42,111,472.68	-1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8.86	减少4.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3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31.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2.81	52,500,000	52,500,000	无	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7	41,390,939	41,390,939	无	0
刘新福	境内自然人	4.68	7,482,895	7,482,895	无	0
李伟伟	境内自然人	4.43	7,086,751	7,086,751	无	0
范进江	境内自然人	0.76	1,215,674	1,215,674	无	0
江丽芬	境内自然人	0.63	1,000,000	1,000,000	无	0
田荣江	境内自然人	0.55	876,600	876,600	无	0
李保彤	境内自然人	0.45	721,649	721,649	无	0
马韶峰	境内自然人	0.31	500,000	500,000	无	0
汪彬	境内自然人	0.26	420,930	420,93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一如既往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继续深度开发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天然气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民用户销气量、CNG销气量、工商业销气量相较上年同期均有稳定增长。

公司上半年与咨询机构开展了公司内部组织人力资源项目，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丰富了培训学习方式和内容，优化了绩效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重在突出完善公司绩效管理工作，并以绩效为杠杆，激活组织人力资源管理能量。

半年来，CNG市场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提升气量销售；CNG母站点供市场拓宽服务地域。公司继续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与各部门、岗位签订了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24份，修订并完善了78个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了层层落实；安全培训次数增加，范围扩大，覆盖面100%；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向细、实方向迈进；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安全文化活动持续不断，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价更具指导性；社会化管控更接近终端，安全用气更有保障维稳安保力度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175,767,024.92元，同比增长20.90%，其中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25,999,253.27元，同比增长8.56%；CNG车辆用天然气销售收入74,139,925.16元，同比增长2.19%；工商业户用天然气销售收入75,627,846.49元，同比增长54.73%。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19,742,440.55元，同比下降55.68%。热力热能销售收入6,358,431.61元，同比增长13.0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 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40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4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就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4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2019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26.67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15.55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69.1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380.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7,380.96万元，理财产品余额3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8年7月4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15,185,472.1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58,624,140.16
合计		/	73,809,612.34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已于2018年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3.55%	2019年05月20日至2019年7月22日	3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480,099,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66,65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98,20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无	423,018,700.00	423,018,700.00	423,018,700.00	20,266,653.69	65,498,204.54	-357,520,495.46	15.48%	2020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无	57,081,100.00	57,081,100.00	57,081,100.00	-	-	-57,081,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20,266,653.69	65,498,204.54	-414,601,595.46	13.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因如下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一是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相应的材料、设备到位进度晚于预期；二是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公司对项目的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规划的调整，对项目进行了优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延期至2020年5月，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围墙搭建等建设工作。因项目建设地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材区附近，该区域暂时未接入天然气管道，为优先保障该区域用气，施公司在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部分土地放置了临时的减压撬与卸气柱以对接CNG槽车运输的天然气，导致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547.9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中，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4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三）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上述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1、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2、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关于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增加用于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递延收益” 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 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4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2019-039 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不晚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4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了本金3.5亿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0%，获得理财收益604,109.59元。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2、购买金额：3.5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23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6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6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 1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 年 7 月 1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76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 9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555,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92,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63,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892,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4,892,000.00 元。

7、本次授予的 1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24,8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89,200元，共计转增股本112,446,000股。本次分配转增后总股本由224,892,000股增加到337,338,000股。

9、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由1,092,000股调整为1,638,000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 655,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红派息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337,3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33,800元。

12、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因激励对象何承斌、杨静、王荣燕、马行星、仲龙飞等5人已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90名调整为85名。并依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第二次解锁限制性股票470,7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红派息方案：以2019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333,829,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97,854.50元。

二、调整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P=P0-V=5.67-0.13=5.54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 5.5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符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临-04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恒力集团提交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恒力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恒力集团、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本次恒力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9日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6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报告称“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人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辞去总经理后，周海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海涛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